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504號

原告 吳進堂

上列原告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臺內法字第113000437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及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應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範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